

奥运会法律备战策略研究

姜 熙

(上海政法学院 体育法治研究院, 上海 201701)

【摘 要】奥运会备战是为我国竞技体育在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重要准备工作。随着国际体育法治的发展和奥运会体育纠纷解决的法治化,以及近年来我国在奥运会和其他国际大赛中遭遇的体育纠纷不断增加,通过奥运会法律备战,为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奥运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保障已经成为奥运会备战的重要需求。文章采用文献资料法、案例分析法等方法,就我国奥运会法律备战的必要性、奥运会法律保障周期划分、奥运会法律备战的基本内容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认为,在我国奥运会备战中,应该增加法律备战的内容,以东京奥运会为契机建立起包括奥运会在内的国际大型体育赛事的法律备战机制,成立奥运会体育法律团队,制定奥运会法律保障策略,为中国体育代表团在奥运会前、奥运会中和奥运会后的一定时间段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保障。

【关键词】竞技体育;奥运会;奥运备战;体育法;体育纠纷;法律保障

【中图分类号】G811.21、G802.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656(2020)01-0059-10

DOI:10.15877/j.cnki.nsic.20200117.003

奥运会备战是我国竞技体育发展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关乎我国竞技体育在国际体坛的地位。就近期而言,2020年东京奥运会是我国所要参加的一项重要国际性赛事,备战东京奥运会已经成为当前我国竞技体育界的一项重要工作。2019年4月16日,2020东京奥组委官网公布了2020年奥运会竞赛日程,这意味着我国各参赛项目的备战工作已经真正地进入了倒计时阶段,东京奥运会备战工作也将更为紧锣密鼓地推进。

奥运会备战是我国历届奥运会参赛前的重要准备工作。我国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奥运会的备战工作。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就先后制定了《奥运争光计划纲要(1994—2000)》《2001—2010年奥运争光计划纲要》《2008年奥运争光行动计划》以及《2011—2020年奥运争光计划纲要》,这些就是针对奥运会的竞技体育发展战略规划,这些规划在指导思想、工作方针、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等方面都进行了论述,是指导奥运会备战的周期性计划^[1]。奥运会备战工作是我国参加奥运会能否取得优异成绩的关键,以往的备战工作主要是围绕奥运会前运动员训练和参赛展开,从政策、经费、服务、人才、基地和器材五个方面对国家队备战进行系统保障,主要涉及训练、科研、

医疗、后勤等事项^[2]。但是,随着国际奥委会治理的法治化趋势和国际体育法治的迅速发展,在奥运会等大型国际体育赛事的备战过程中,法律备战已经成为一些国家奥运会备战工作中的重要内容。因为随着国际体育治理的法治化,特别是国际体育仲裁院(以下简称CAS)体育仲裁实践的发展,以及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以下简称WADA)反兴奋剂工作的法治化,当前的国际大型体育赛事包括奥运会已经不仅仅是运动员之间的较量,各国代表团在体育法律领域的较量也将成为一个重要战场,这种较量不仅仅会出现在比赛场上,还会出现在赛场外;不仅仅会在赛事举行期间,还会在赛事举办前就拉开较量的序幕,甚至在赛事结束后较量都会继续存在。但是,一直以来,在奥运会备战中,法律备战工作都没有得到我国足够的重视。本文旨在以奥运会的法律备战策略研究为切入点,为我国建立奥运会法律备战机制进行分析,为中国体育代表团在国际大型体育赛事,尤其是在奥运会上取得优

收稿日期:2019-11-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案例研究与裁判要旨通纂(1986-2016)(18BTY071)。

作者简介:姜 熙(1982-),男,湖南益阳人,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体育法学。

异成绩提供法律保障。

1 奥运会备战中增加法律备战的必要性

1.1 法律备战是维护中国体育代表团正当权益的需求

国际体育法治快速发展,国际体育组织的体育法律制度建设和法治水准都在不断提高。为了适应这种国际体育治理的法治化趋势,特别是为了满足奥运会等国际大型赛事期间体育纠纷解决的法治化要求,各国都开始重视体育法治建设和国际大赛参赛时的体育法律保障制度建设。这是我国奥运会备战中增加法律备战的重要外部因素。基于这样的一种国际形势,以法律的手段应对奥运会期间出现的体育争议,维护中国体育代表团的正当权益就成为了我们进行奥运会法律备战的内在需求。尤其是近年来,中国运动员在奥运会上所遭遇的不公平对待,如2016年里约奥运会女子4×100 m接力赛的重赛事件和男子拳击运动员吕斌事件,以及2012年伦敦奥运会中国自行车运动员被误判导致金牌变银牌事件,都使得奥运会法律备战成为一种迫切需求。

1.2 法律备战是适应奥运会法治化发展的需求

近年来,包括国际奥委会、国际反兴奋剂机构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内的诸多国际体育组织都进行了大量的改革,其中一个重要的改革目标就是使自己的治理实现法治化。国际奥委会一直在力图倡导奥运会的法治化发展,国际体育仲裁院(以下简称CAS)最初的建立就是为了让体育纠纷的解决实现法治化。CAS的建立及其30多年来的运行,已经使得国际体育领域的争议解决逐步实现了法治化的要求^[3]。CAS每年裁决的体育纠纷案件已经越来越多。特别是在一些国际大型体育赛事期间,尤其是奥运会期间,CAS都会设立特别仲裁庭(AHD)来裁决赛事期间出现的体育纠纷^[4]。目前针对兴奋剂,国际奥委会也希望建立一个更高效的反兴奋剂的调查和争议解决体系。一方面,在CAS设立了新的反兴奋剂纠纷解决部门——CAS反兴奋剂部门(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Anti-Doping Division,以下简称ADD),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正式运行^[5]。另一方面,国际奥委会(IOC)成立了国际兴奋剂检测机构(International Testing Agency,以下简称ITA)。国际奥委会成立ITA主要是为了负责兴奋剂样本提取、分析、认定等过程^[6]。成立ADD,主要是当反兴奋剂发展成一个纠纷时,CAS的ADD就

可以接手案件并进行初审。所以,ITA与ADD是相互配合的机构,一个负责调查,一个负责纠纷解决。这些都意味着我国体育代表团在奥运会期间一旦涉及体育纠纷,就需要以法律的手段来解决,而不是像以往一样,仅仅通过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等去申诉或抗议。因为奥运会纠纷解决已经有了较为完善的一套法律制度。依靠法律手段来解决纠纷,维护我们的正当权益已经成为必不可少的手段。与以往的申诉或抗议不同,法律途径的解决具有强制力和约束力,也更具权威性。可见,奥运会法律备战是依法维护中国体育代表团及运动员合法权益的需要,是我国体育代表团适应奥运会法治发展要求的需要。

1.3 法律备战是应对体育争议不断涌现的需要

奥运会期间的体育纠纷数量呈上升趋势。从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CAS设立特别仲裁庭以来,奥运会期间(包括冬奥会)的体育纠纷数量达102件,整体呈上升趋势。尤其是到了2016年里约奥运会,CAS奥运会特别仲裁庭裁决的体育纠纷案件达30件,可谓是井喷式的增长,具体情况如图1所示。案件的增多,一方面说明奥运会纠纷数量在增加,另一方面也说明奥运会各参赛主体都开始重视利用法律来解决体育纠纷。对于中国而言,参加奥运会也将会遇到越来越多的体育纠纷,如2016年里约奥运会我们就已经遇到陈欣怡兴奋剂案^①。当然里约奥运会女子4×100 m接力赛等事件和2012年伦敦奥运会中国自行车运动员被误判也是属于体育纠纷^[7],如果当时我们有足够的法律备战,那么就可以更为专业和及时地解决问题,也许事件的结果会截然不同。因此,为了能够及时地、专业地、有效地应对可能出现的体育纠纷,我们必须通过法律备战,准备好法律应对机制和策略。

1.4 法律备战是体现中国体育法治水准,提高国际体育法治话语权的需要

通过奥运会法律备战,以法律手段解决体育争议是一种最为正式、最为正当、也是最为严肃的手段。法律手段的使用反映的是一种遵循法治理念的思维,是尊重法治的态度呈现,在很大程度上也反映了一个国家的法治水准。向外界传递的是我们了解规则、懂得规则、尊重规则,并善于正当的运用规则。在体育争议处理中做到有理、有节,尊重法律程序。如此才能够让国际社会真正认可和尊重中国体育,才会让中

国的国际体育法治话语权不断扩大。所以说,通过奥运会法律备战,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的水平,是体现中

国体育法治水准,提高中国在国际体育法治中话语权的需要,也是体育强国建设的应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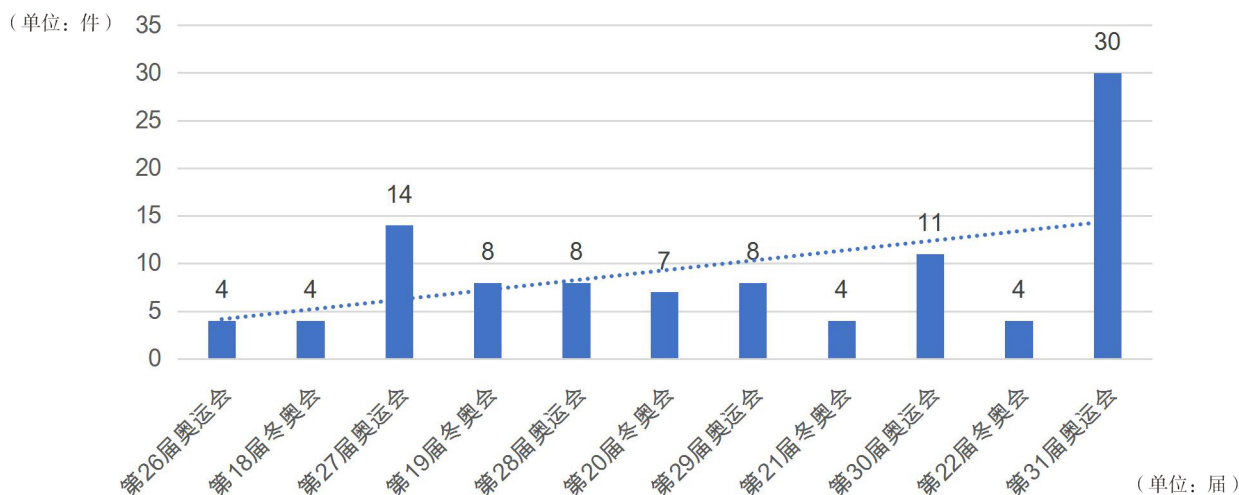


图1 1996—2016年各届奥运会和冬奥会体育纠纷解决情况

Fig.1 Resolution of sports disputes in Olympics and Winter Olympics from 1996 to 2016

1.5 法律备战是在奥运会上维护国家利益的需要

通过奥运会法律备战,以法律手段维护中国体育代表团的合法权益关系到中国的国家利益。一方面,各国在竞技体育领域的投入已经越来越大,如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比利时、捷克、丹麦、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士等在竞技体育上都是巨额投入。与我国不同的是,这些国家除了国家政府的投入,还会有社会、市场的资金来源。但无论如何,各国在竞技体育地上的投入都是十分巨大,尤其是我国主要是以政府投入为主。这些投入的收益主要反应在诸如奥运会上运动员的成绩和表现,意味着每一块奖牌所承载的价值都十分大。如澳大利亚有学者研究认为,如果考虑到州和地区政府的资金以及体育基础设施成本,一枚奥运会金牌的成本可能超过1亿美元^[8]。如何保障这么巨大的投入能够获得正常的回报,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另一方面,在奥运会上通过法律手段有效地应对纠纷是关系到国家荣誉的问题。面对纠纷时,如果不采取具有公信力和约束力的法律手段,就很容易引发外界的猜疑和一些不良炒作,有损中国的形象。甚至在一些纠纷中,所涉及的处罚会直接损害一国的形象,如2019年12月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合规审查委员会(CRC)建议在俄罗斯反兴奋剂机构(RUSADA)暂停运行的四年中,在一些赛事活动中[包括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夏季和冬季)、奥运会和残奥会(夏季和冬季)]都不得悬挂俄罗斯的旗帜。所以,通过法律备战,以法律的手段来保障

我们在奥运会上的正当权益,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利益的问题。

2 奥运会法律备战所提供的法律保障的周期划分

奥运会法律备战的目的主要就是为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奥运会提供全方面的法律保障,以法律手段维护中国体育代表团的合法正当权益。从时间层面来看,奥运会的法律备战与整个奥运会备战周期是同步进行的。一个新的奥运会备战周期一开始,法律备战也应该同步启动。因为奥运会的法律保障主要涉及奥运会前的法律保障、奥运会期间的法律保障和奥运会后的法律保障。

首先,为什么奥运会之前要提供法律保障呢?因为在一些奥运会体育项目上,我国的运动员要拿到奥运会参赛资格就必须要先参加一些资格赛或者积分赛事,这些赛事可能直接影响到奥运会的参赛资格,那么在这些比赛的参赛过程中提供法律保障就显得十分重要,这是奥运会法律备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比较典型的兴奋剂问题。奥运会前的一些兴奋剂纠纷也可能会涉及我国运动员的参赛资格。比如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在CAS针对我国著名游泳运动员孙某发起的反兴奋剂诉讼(WADA诉孙某 & 国际泳联案)。裁决的结果直接关系到孙某参加2020年东京奥运会的资格。再如俄罗斯兴奋剂事件中,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合规审查委员会(CRC)建议对俄罗斯的禁赛范围就包括了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夏季和冬季)、奥运

会和残奥会(夏季和冬季)。这就涉及俄罗斯的奥运会参赛资格问题,还涉及俄罗斯运动员的参赛身份问题。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23.5.7条之规定,一国的奥林匹克机构可以就WADA根据《条例签署方合规国际标准》(ISCCS)做出的决定提出上诉。ISCCS的第10.4.3条规定,在条例签署方对条例合规案件中提出异议的情况下,除非CAS发出命令,否则处罚结果没有生效。在这种情况下,俄罗斯只有通过法律的手段来解决面对的问题。

此外,从CAS受理奥运会体育纠纷的规则来看,CAS奥运会特别仲裁庭对奥运会的体育纠纷的管辖权是从奥运会开始前10天就开始行使。所以从这一段时间开始,为奥运会代表团提供法律保障也已经开始。从以往奥运会体育纠纷的分析来看,奥运会之前的法律备战主要是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为主,因为这类纠纷涌现得较多。

其次,奥运会期间的法律保障。为奥运会期间的中国体育代表团提供法律保障是法律备战的主要任务。因为奥运会期间是体育纠纷的高发时间段,且纠纷的类型多样。从以往我国体育代表团在奥运会期间的遭遇来看,奥运会期间遇到的问题和纠纷往往具有突发性。处理这些纠纷的时间也具有紧迫性。从纠纷出现到选择上诉、提交上诉申请,再到取证、证据整理和提交证据,以及听证,都需要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CAS特别仲裁庭也需要在24 h之内完成裁决。因为这样的纠纷涉及后续赛程或奖牌的归属。所以说处理奥运会期间的纠纷难度极大,需要极为快速的纠纷响应机制和专业的处理。而且,一旦处理不好,我们的正当权益就可能受到严重的损害,因为奥运会期间的仲裁是“一裁终局”的。所以,在奥运会法律备战中,针对奥运会期间法律保障的备战是重中之重。

第三,奥运会后的法律保障。为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提供法律保障还应该延续到奥运会之后。因为奥运会之后还可能出现一些体育纠纷,这类纠纷主要可能涉及奥运会成绩的有效性问题,集中在反兴奋剂领域。2015年版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对赛事中运动员提供的样本提供了一个为期10年的窗口,在这个窗口期可以对运动员样本进行回顾性测试。2019年12月3日,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EB)批准了一项为期10年,金额达500万美元的预算,用于由国际测试机构(ITA)管理的长期存储计划。该计划主要是将

涵盖国际体育联合会(IFs)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NADO)在2020年东京奥运会之前所收集的样本长达10年的长期存储。该计划将涉及22 000个样本的存储。因为反兴奋剂的检测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如果在回顾性检测中出现兴奋剂检查阳性,运动员的成绩将被取消,获得的奖牌也将被收回,还将出现兴奋剂违规的处罚。这就可能导致反兴奋剂纠纷可能会延续到奥运会之后,影响到比赛成绩的有效性。所以,奥运会结束并不意味着为奥运会提供法律保障就已经结束。

3 奥运会法律备战的主要内容

3.1 制定体育纠纷应对的快速响应机制

奥运会法律备战最为重要的目的之一就是通过法律手段应对体育纠纷。无论是对奥运会之前的体育纠纷还是奥运会期间和奥运会之后的体育纠纷,都必须制定好体育纠纷应对的快速响应机制。对于奥运会前的体育纠纷需要充分利用好各国际体育组织内部的体育纠纷解决机制和CAS纠纷解决机制。奥运会期间的体育纠纷,CAS会设立特别仲裁庭(AHD)来解决奥运会期间的体育纠纷。CAS特别仲裁庭(AHD)对奥运会期间的体育纠纷具有强制管辖权。CAS对奥运会期间体育纠纷的管辖权主要是来自于《奥林匹克宪章》第61条、CAS《奥运会仲裁规则》第1条以及国际奥委会与举办国签订的“举办城市合同”的约定。当然,奥运会报名表中也会有体育纠纷解决的插入条款^[9]。所以,CAS对奥运会体育纠纷的管辖权是一种法定管辖或强制管辖。奥运会期间的所有与奥运会相关的体育纠纷全部由CAS特别仲裁庭来解决。如2008年北京奥运会,在我国与国际奥委会签订的《第29届奥运会主办城市合同》中的约定,北京奥运期间的参赛资格纠纷、兴奋剂纠纷以及关于比赛成绩、裁判判罚等问题发生的纠纷都由CAS管辖,具体由CAS设置奥运会的特别仲裁庭(AHD)审理。CAS奥运会仲裁机制为参加奥运会的所有组织和运动员提供了一个解决体育纠纷的平台。

也就是说,我国体育代表团在参加奥运会期间(包括奥运会前10天)遇到的体育纠纷,都应该通过CAS特别仲裁庭来解决。况且CAS奥运会特别仲裁能够提供“公平、快速、免费”的纠纷解决程序。当然,在奥运会结束之后,比如由于打击兴奋剂的滞后性所带来的体育纠纷仍然可以继续寻求CAS来解决。这些

意味着我国体育代表团必须根据奥运会体育纠纷解决的规则体系和中国体育代表团自身的具体情况,通过法律备战提前制定好各种可能出现的纠纷的应对策略和预案,形成一个快速的体育纠纷响应机制,充分利用好国际体育纠纷解决机制。

3.2 制定各种类型纠纷的应对策略

奥运会体育纠纷种类是多种多样的,但是也是有迹可循的。通过对历届奥运会CAS特别仲裁庭以往处理的案件我们可以对奥运会体育纠纷进行分类。CAS是从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开始设立特别仲裁庭。通过对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至2016年里约奥

运会CAS特别仲裁庭裁决的体育纠纷案件内容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奥运会期间的体育纠纷类型大体分为国籍问题、纪律处罚、兴奋剂、参赛资格、管理和其他一些不好分类的案件,具体如图2所示。由图2可知,参赛资格纠纷、兴奋剂纠纷、纪律处罚纠纷和国籍问题纠纷应该成为我们奥运会法律备战中重点,应该就这些问题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当然,这些纠纷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比如运动员国籍问题可能涉及运动员的归化,在有归化运动员参赛的情况下,需要提前掌握好相关项目的国际体育组织对于运动员国籍问题的规定,事先化解可能出现的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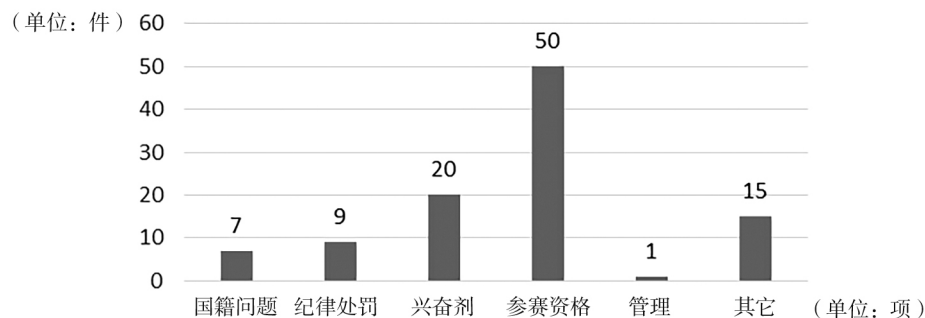


图2 1996—2016年各届奥运会和冬奥会体育纠纷类型情况

Fig.2 Types of sports disputes in Olympics and Winter Olympics from 1996 to 2016

此外,在这些类型的纠纷中,我们要重点关注兴奋剂纠纷。因为目前针对奥运会的反兴奋剂问题国际奥委会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特别是新成立的国际检测机构(以下简称ITA)和CAS反兴奋剂部门(以下简称ADD)是值得高度关注的。ITA是国际奥委会倡导建立的一个非营利性的打击兴奋剂,保护“清洁体育”的重要新机构,于2018年7月1日正式开始独立运行。ITA的建立是国际奥委会旨在建立一个更加强大和独立的全球反兴奋剂体系的重要举措之一。ITA在2018年韩国平昌冬奥会首次开展了赛前、赛中的反兴奋剂测试。ITA还对2012年伦敦奥运会的2500多个样本进行了重新分析,并对所有呈阳性的案件进行了起诉。目前,针对2020年东京奥运会,ITA成立了专家组(由ITA专家和夏季奥林匹克国际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的代表组成)监督东京奥运会的赛前反兴奋剂工作。在2019年6月国际奥委会发布的《2020年东京奥运会反兴奋剂规则》中,国际奥委会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将东京2020年奥运会的反兴奋剂检查工作委托给了ITA,包括测试计划,治疗用药豁免(TUEs)和结果管理。其中“规则”第五条是对反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的规定,IOC对ITA进行东京奥运会期间的赛内外反兴奋剂检查进行了授权。ITA可以要求所有参赛运动员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提供样品。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5.3条的规定,ITA拥有在东京2020年奥运会期间在赛事地点发起和指导反兴奋剂测试的专有权。所以,ITA是代表IOC在行使东京奥运会的反兴奋剂权力。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5.3.1条之规定,不仅ITA,对参加东京2020年奥运会的运动员具有检测权的反兴奋剂组织也可以在东京2020年奥运会期间对运动员进行测试,只是这类测试应与ITA协调,并经ITA批准。再看CAS反兴奋剂部门ADD,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正式运行。ADD是作为反兴奋剂案件的一审机构出现的。如果ITA对奥运会参赛运动员作出某项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决定,ITA就以IOC的名义立即向ADD提出申请,ADD作为一审机构,根据仲裁规则及时作出合理的裁决。可以说,ITA与ADD的运行是国际奥委会反兴奋剂的重要举措。所以,在当前的奥运会法律备战过程中,我们要特别注意奥运会反兴奋剂的这些新举措和新规则,尽快制定好奥运会期间反兴奋剂纠纷的应对预案。

当然,我们的奥运会备战不能仅仅局限于这些类型的体育纠纷,竞赛场上由于裁判执裁所引发的一些纠纷也是我们的重点备战内容。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国各奥运会参赛项目在比赛遇到纠纷时,申诉成功的情况很少^[10]。这与缺乏高水的法律保障团队有着密切的关系。虽然比赛场上技术性纠纷以往不在普通的体育仲裁受理范围内,但CAS奥运会特别仲裁庭对赛场上不服裁判判罚的纠纷已经有一些裁决的先例。如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的Mendy诉国际业余拳击协会(AIBA)案^②。该案的仲裁庭认为,在高水平竞技体育中,体育规则的应用往往具有财产和经济后果或可能影响运动员的权利。因此,这类纠纷可以提交至仲裁法庭审查。该仲裁庭还认为,CAS特别仲裁庭无法审查纯技术规则的适用情况。但是,这种限制仅限于技术决定或标准,如果此类决定和标准违反法律或一般法律原则,则CAS拥有管辖权。在2000年悉尼奥运会Bernardo Segura诉国际田联案^③中,该案仲裁庭认为,CAS仲裁员不审查裁判员或其他负责应用规则的执裁人员或有时被称为“体育规则”的官员在比赛场地上做出的决定,但如果这些体育规则的适用是恶意的(如包含了腐败),那这种情况就是例外。在2002年盐湖城冬奥会韩国奥委会投诉国际滑联案^④中,仲裁庭也是持同样的观点。这类案件还有2016年里约奥运会的Aurélie Muller案^⑤和Behdad Salimi案^⑥。可见,以上对于裁判在比赛场上的判罚所引发的争议,CAS特别仲裁庭都承认了自

己的管辖权。所以,对于类似于里约奥运会女子4×100 m接力赛重赛事件和拳击运动员吕斌事件,以及2012年伦敦奥运会中国自行车运动员被误判导致金牌变银牌事件等这类比赛场上的纠纷,我们要充分利用好CAS奥运会特别仲裁机制,及时进行申诉和上诉。甚至对于2012年伦敦奥运会上广受争议的羽毛球消极比赛事件,笔者与CAS相关人员的交流中也得知,当时的CAS特别仲裁庭是做好了事件当事方去上诉的受理准备的。

此外,还有一些可能的纠纷也需要制定好解决预案,比如国家队商业利益保护,运动员在奥运会举办国作为中国籍公民的正当权益保护,运动员奥运会赛场内外受到歧视和侮辱的法律应对等。甚至对于奥运会期间出现使用手势、文字、物体或其他手段来传递一些对于我国不利的,带有政治色彩、种族歧视的言论、行为、活动等要有法律应对策略。

3.3 制定各参赛项目纠纷的应对策略

对于体育纠纷的解决,我们还应该充分了解各项目以往在奥运会上出现纠纷的情况。从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开始,CAS奥运会特别仲裁庭受理的奥运会纠纷所呈现的体育项目情况如图3所示。由图3可见,田径、水上项目、滑雪、举重等项目都是纠纷出现的高发项目。比如在举重项目上经常会出现争议性改判,2016年里约奥运会女子举重53kg级比赛上中国运动员黎雅君被争议性改判丢掉金牌。类似这样的事件,直接损害了中国体育代表团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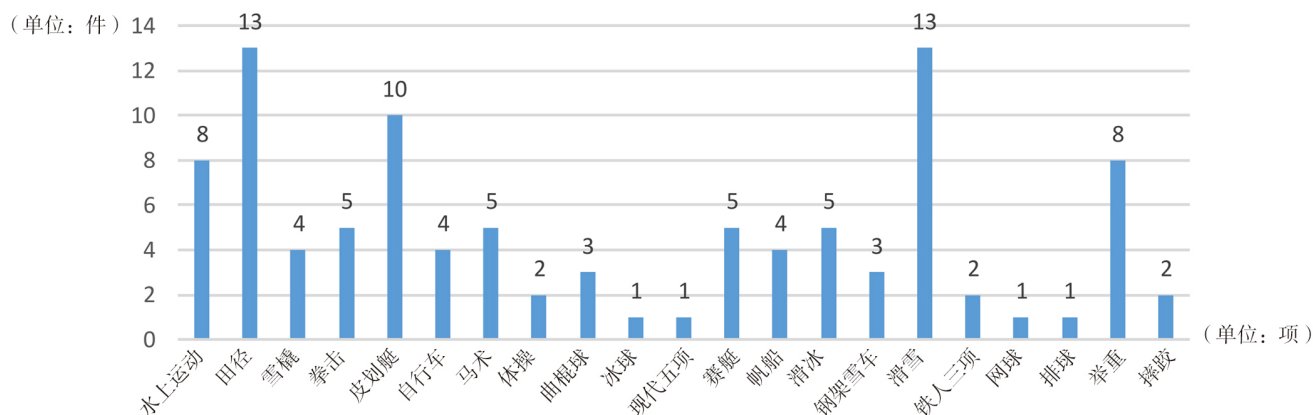


图3 1996—2016年各届奥运会和冬奥会体育纠纷项目分布情况

Fig.3 Distribution of sports disputes in Olympics and Winter Olympics from 1996 to 2016

我们再看奥运会反兴奋剂回顾性测试所反映的项目情况,如图4所示。田径、举重、滑雪等项目同样是兴奋剂违规的高发项目,其与图3显示的情况是相呼应的。

所以,应该在奥运会法律备战过程中,加大体育纠纷易发体育项目的研究力度,对各项目的体育竞赛规则,各项目国际体育组织的章程和规则进行系统性的研究和

分析,对以往该项目出现的争议性事件进行研究,针对 各项目制定具体的体育纠纷应对策略和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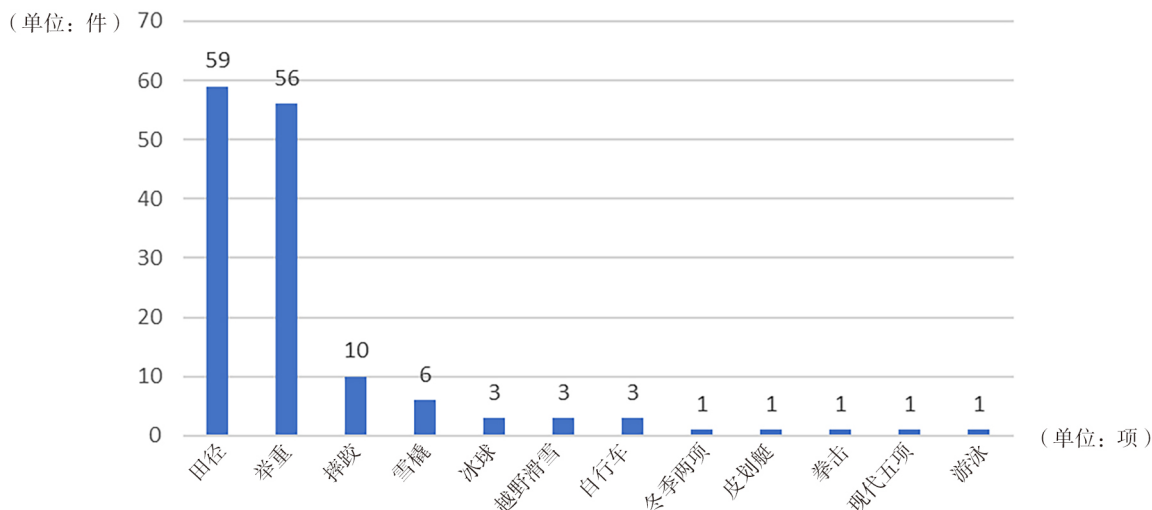


图4 2004-2018年奥运会反兴奋剂回顾性测试中项目违规情况

Fig.4 Projects violated in IOC Antidoping Reanalysis Programme from 2004 to 2018

3.4 建立专业的体育法律团队

组建专业的体育法团队是奥运会法律备战的重要核心任务。有了专业的体育法团队才能将具体的法律保障落到实处。近年来,体育法律团队是一些竞技体育强国体育代表团的标准配置,如美国、英国、日本、德国、西班牙等国家的奥运会代表团都有固定的、专业的体育法律团队,各国体育法律团队成员在体育纠纷事务处理上有着明确的工作程序和较高的业务水准^[11]。所以,要通过法律备战在中国体育代表团中设立专门的体育法律团队。

体育法团队的成员应该包括:(1)中国具有顶级体育法业务水平的体育律师;(2)熟悉奥运会举办国法律的体育律师(可以是中国律师,也可以是奥运会举办国本土律师);(3)在CAS仲裁员中挑选著名的、资深的仲裁员担任体育法团队顾问,特别是可以将中国本土的一些CAS仲裁员吸收进来。虽然这些CAS仲裁员可能由于身份冲突问题不能直接参与相关事务,但他们可以作为智库成员发挥重要的作用。

如此一来,既有熟悉体育法业务和中国体育代表团情况的本国体育律师,又有熟悉举办国法律的体育律师,还有熟悉奥运会体育纠纷解决的CAS仲裁员,这就可以组成一个高水准的奥运会体育法律保障团队。

虽然根据惯例,国际奥委会或奥运会举办国一般会在奥运会举办期间为运动员提供免费的志愿者律师,如俄罗斯索契冬奥会期间就有志愿者律师。同时CAS新成立的反兴奋剂部门ADD也将为运动员提供

反兴奋剂方面的法律援助和无偿律师协助。申请法律援助并获批的运动员,将可以获得和聘请法律专业人士、差旅以及其他和案件听证、咨询等相关的财政资助。无偿律师协助项目将提供一批在体育法律和仲裁领域有经验、且较擅长反兴奋剂领域的律师,帮助需要帮助的人。但这些志愿者律师和ADD提供的免费法律援助都无法及时、有效地切入纠纷解决过程之中,因为纠纷的多样性、突发性以及语言障碍等诸多方面的原因,加之他们也都不了解中国体育代表团的情况,并且最大的问题是,在赛场上出现的一些纠纷往往需要当场就提出申诉、上诉,无法由这些志愿者律师及时地跟进和处理。所以,在赛事现场出现争议时,这些律师是无法作出快速而及时的响应的,也就无法及时、合理地使用规则维护权益。由此可见,建立我们自己的专业体育法律团队是奥运会法律备战的重要任务,也是为中国体育代表团提供法律保障的关键。

3.5 进行体育法情报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研究

奥运会法律备战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进行体育法情报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研究。体育法信息情报的范围应该如下几方面:

第一,CAS奥运会特别仲裁庭的仲裁员情况,以及这些仲裁员以往裁决的案件情况。在纠纷解决之前,我们必须要了解解决纠纷的裁决者的情况。因为每届奥运会CAS都会设立特别仲裁庭,每届奥运会CAS特别仲裁庭的仲裁员成员都有可能不同。那么,在奥运会法律备战中需要提前对该届奥运会特别仲裁庭

的裁判员国籍、法律背景、以往裁决的案件等信息进行系统性的研究和掌握。一方面,在遇到体育纠纷案件时,可以提前了解这些仲裁员的体育纠纷裁决思路,制定好事先的案件听证策略。另一方面,在体育纠纷解决前,如果发现仲裁员中立性、政治倾向、种族观念等方面存在瑕疵,可以发起法律挑战,化解仲裁员中立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给我们维护权益时带来的潜在风险。

第二,CAS仲裁先例。虽然CAS仲裁并没有明文规定遵循先例,但是CAS仲裁实践中先例具有着重要的影响^[12]。许多案件裁决中都会提到以往的先例。所以,对CAS仲裁先例,尤其是CAS奥运会仲裁先例进行系统性研究,是我们制定体育纠纷解决策略的重要任务。

第三,对国际奥委会、各国际体育单项联合会的章程、运作机制、竞赛规则、体育纠纷申诉机制、体育纠纷解决规则和机制进行系统性的研究和分析。充分掌握这些信息将更有利于我们在遇到纠纷时根据这些组织的规则做出快速的反应,及时地进行申诉和上诉,维护我们的正当权益。此外,当比赛中由于体育组织存在的不合理规则或明显违背一般法律原则的规则而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及时地发起法律挑战,因为根据上文论及的CAS特别仲裁庭的裁决案例,CAS特别仲裁庭对于这类案件拥有管辖权。

第四,了解其他国家,尤其是美国、日本、英国、澳大利亚等竞技体育强国体育代表团的体育法律团队配置情况。一般情况下,各国体育法团队尤其是这些在奥运上有过很多申诉或上诉经验的团队,其成员是相对固定的。那么,及时掌握这些团队成员的情况,对于我们而言可以提前做到知己知彼,在遇到纠纷与这些团队进行交锋时可以有高效的应对策略。

第五,视频、图片等材料的收集和采集。尤其是比赛过程中视频、图片资料,各参赛项目都应该安排有人专门的收集和采集。在遇到赛场争议或纠纷时,作为上诉方,我们有举证责任,这些材料都是直接的证据材料,在申诉和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六,赛中、赛后的兴奋剂检查情况、其他反兴奋剂信息来源(如举报信息)。这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将有利于我们及时地应对反兴奋剂纠纷。同时,对于其他国家运动员涉兴奋剂时如果影响到我国运动员的

权益,可以及时地发起法律挑战,维护我们的权益。

3.6 做好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辅助人员的法律培训

WADA诉孙某 & 国际泳联案中运动员孙某被CAS仲裁庭禁赛8年,这是我们的一个重要教训,也反映出来我国运动员及其团队在应对国际体育纠纷时存在诸多的短板。当前我国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辅助人员的法律意识还是比较薄弱的,对体育法律规则尤其是国际体育法律规则了解不足。导致了他们在应对各种突发争议时难以合法、有效地应对。所以,奥运会法律备战还有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对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辅助人员进行体育法律培训,提高中国体育代表团所有成员的体育法律认识和体育法律知识水平。让所有代表团成员,尤其是运动员和教练员在奥运会比赛期间遇到争议和纠纷时熟悉维护自己权益的渠道和程序,以至于纠纷出现时可以从容地面对。所以,在奥运会法律备战过程中,尤其是奥运会之前,应邀请高水平的体育法律专家对中国体育代表团的成员进行法律培训,解释奥运会纠纷处理规则、案例和应对的措施。这样的举措可以快速提高整个中国体育代表团的体育法知识水平和体育纠纷应对能力,让所有人员充分认识到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权益的重要性。目前,这一项工作是我们的短板,因为我们的运动员、教练员、其他辅助人员等以往基本没有接触过这些体育法律知识,应该及时地开展起来。

4 建立起我国国际大型体育赛事的法律备战机制

2020年东京奥运会是中国将要参加的最近期的一届奥运会,也是在我国发展的重要历史交汇期参加的一届奥运会,所以参加东京奥运会对于我国而言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在东京奥运会上取得优异表现是我国东京奥运会备战工作的终极任务。进行全方位的备战,是服务东京奥运会我国参赛任务的关键环节。奥运会法律备战也应该从东京奥运会的法律备战就开始。本次东京奥运会我国将面临着较大的压力,除去美国、英国等国带来的竞争压力,作为东道主的日本对中国的压力也是前所未有的。日本作为东道主在项目设置上拥有潜在的许多优势,而且此次奥运会受到了日本举国上下的重视。日本进行了一项针对民众对东京奥运会期待的调查,其中排在第一位的

是期待日本运动员在东京奥运会获得成功,占受访者的76.9%。在政府层面,日本体育厅在2017年和2018年的年度预算案中设定的2020年东京奥运会的目标是金牌榜前3位,金牌数量20~33枚;残奥会金牌榜前7位,金牌数22枚^[13-14]。2019年,日本体育厅在年度预算中把以往目标中金牌榜前3位的表述去掉了,但是金牌目标确定到了具体的30枚。残奥会的目标则是去掉了金牌数,但保留了金牌榜第7位以内的目标^[15]。我国在里约奥运会上获得的金牌是26枚,这样的一种形势使得我国的东京奥运会备战压力是十分巨大的。所以,在推进奥运会备战过程中,增加法律备战是重要的事项,是填补我国奥运会备战空白的举措,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奥运会备战目标能否顺利实现。我们应该以此次东京奥运会备战为契机,建立起由中国奥委会牵头、各单项体育协会协同、包括奥运会在内的国际大型体育赛事的法律备战机制。在建立备战机制过程中可以从如下几方面推进:

首先,应该强调中国奥委会的统领性作用和各单项体育协会的协同作用,建立法律备战体制。在备战机构中增加法律备战的机构和人员。同时与各全国性单项协会的法律顾问制度相结合,升级和完善各单项协会的法律顾问制度。最终形成从中国奥委会到各全国单项协会的法律备战网络体系。

其次,建立起法律备战的工作机制。要建立起从中国奥委会到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协同工作机制,并建立其与相关法律部门、机构、研究机构(如中国法学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相关高校的体育法研究机构)的合作机制。在具体法律备战的方案的制定、人才队伍建设、智库咨询等方面开展广泛的合作。

第三,应该将体育法人才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最好的办法是依托中国法学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相关高校的体育法研究机构,建立我国大型体育赛事法律服务志愿者招募机制。通过招募志愿者形式在全国范围内招募具有优秀水准的体育律师、体育法专家。当然,在经费允许的情况下,也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让高水平的体育法律所来服务。但这种方式的缺点是无法整合全国最优的体育法人力资源。

同时,要尽快建立体育法智库,加大国际体育法治的研究力度,及时把握国际体育法治的最新动态,对大型体育赛事的法律保障提供建设性建议。基于

以上几方面的工作,从而建立一套为中国参加国际大型体育赛事提供全方位法律保障的系统,为保护中国体育代表团的合法权益、为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保驾护航。当然,在2022年北京冬奥会来临之际,这一套法律保障系统还可以为北京冬奥会的顺利举办发挥重要的作用。

5 结语

竞技体育的发展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竞技体育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科技等诸多方面密切相关,高水平体育竞技能够反映出一个国家方方面面的实力。奥运会等国际大型体育赛事是平时各国进行国家形象和综合实力展示的一个场所。各国在奥运会等国际赛事上的投入日益增加。要在奥运会等大型国际性赛事上获得优异的表现,系统、科学地备战就成为了关键环节。随着国际体育法治的迅速发展,在奥运会等国际大型体育赛事中,法律战已经打响。在备战中,除了传统的训练备战、科技备战、人才备战等备战内容之外,法律备战已经成为一个不可或缺且急需推进的备战内容。法律备战的核心是为中国体育代表团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保障,这种法律保障的水平是中国体育软实力的一种体现。在一定程度上,我国在奥运会等国际赛事上的法律保障水平也反映了中国的法治建设水准。同时,高水平的法律保障将为增加我国在国际体育法治领域的话语权提供助力。所以,加强法律备战,应该成为我国今后奥运会备战中的重要内容。

注释:

- ① Arbitration CAS anti-doping Division (OG Rio) AD 16/005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v. Xinyi Chen, award of 18 August 2016.
- ② Arbitrage Chambre ad hoc du TAS (J.O. Atlanta) 96/006 M. /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oxe Amateur (AIBA).
- ③ Arbitration CAS ad hoc Division (O.G. Sydney) 00/013 Bernardo Segura / Inter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 (IAAF), award of 30 September 2000.
- ④ Arbitration CAS ad hoc Division (O.G. Sydney) 00/013 Bernardo Segura / Inter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 (IAAF), award of 30 September 2000.
- ⑤ Arbitrage Chambre ad hoc du TAS (JO Rio) 16/027 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e Natation (FFN) & Aurélie Muller & Comité National Olympique et Sportif Français (CNOSF) c.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Natation (FINA)0.

- ⑥ Arbitration CAS ad hoc Division (OG Rio) 16/028 Behdad Salimi &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NOCIRI) v. International Weightlifting Federation (IWF).

参考文献:

- [1] 国家体育总局. 2011—2020年奥运争光计划纲要[EB/OL]. (2011-05-17). <http://www.sport.gov.cn/n16/n1077/n1467/n1918952/1919010.html>.
- [2] 国家体育总局. 奥运争光计划纲要(1994—2000年)[EB/OL]. (1995-07-06). <http://www.sport.gov.cn/fagui/fg054.htm>.
- [3] 姜熙. 体育法治全球化的典型例证与法理分析[J]. 体育学刊, 2012(3): 30-36.
- [4]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Arbitration Rules applicable to the CAS ad hoc division for the Olympic Games[EB/OL]. <https://www.tas-cas.org/en/arbitration/ad-hoc-division.html>.
- [5]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 Anti-Doping Division[EB/OL]. <https://www.tas-cas.org/en/arbitration/cas-anti-doping-division.html>.
- [6]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Testing Agency[EB/OL]. <https://www.olympic.org/news/international-testing-agency-ita-moves-closer-to-being-operational>.
- [7] 网易体育. 史无前例! 回顾4×100米重赛风波8小时 中国成牺牲品[EB/OL]. (2016-08-19). <https://c.m.163.com/news/a/BUQFTI6200050I18.html>.
- [8] A Tillet, Olympic gold has a high price [EB/OL]. http://parlinfo.parlInfo/download/media/pressclp/1719951/upload_binary/1719951.pdf; fileType=application%2Fpdf#search=%22australian%20sports%20commission%22.
- [9]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lympic Charter [EB/OL]. https://stillmed.olympic.org/Documents/olympic_charter_en.pdf.
- [10] 中国网. 中国申诉零胜率的背后 藏着许多奥运会的潜规则[EB/OL]. (2012-08-13). http://www.china.com.cn/sports/2012/2012-08/13/content_26217639.htm.
- [11] 王莉. 体育代表团申诉团队的赛时功能分析: 以田径项目为例[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8(1): 67-72.
- [12] 姜熙, 谭小勇, 龚正伟. “全球体育法”: 一种新的法律形态——Lex Sportiva的“全球法”属性研究[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14(6): 13-19.
- [13] スポーツ. 平成29年度予算(案)主要事項[EB/OL]. (2017-01-12). http://www.mext.go.jp/sports/a_menu/kaikai/detail/_icsFiles/afieldfile/2017/01/12/1381000_01_2.pdf
- [14] スポーツ. 平成30年度予算(案)主要事項[EB/OL]. (2018-01-16). http://www.mext.go.jp/sports/a_menu/kaikai/detail/_icsFiles/afieldfile/2018/01/16/1400212_01.pdf.
- [15] スポーツ. 2019年度予算(案)主要事項[EB/OL]. (2019-01-15). http://www.mext.go.jp/sports/a_menu/kaikai/detail/_icsFiles/afieldfile/2019/01/15/1412467_01.pdf.

The Legal Strategy in Preparation for and Participation in Olympic Games

JIANG Xi

(Institute of Sports Law,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Preparation for Olympic Games is an important preparatory work for China's competitive sports to achieve excellent results in the Olympic Game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rule of law and the legalization of sports disputes resolution in the Olympic Games, as well as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sports disputes that China has encountered in the Olympic Gam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in recent years, through a legal strategy in preparation to provide a full range of legal guarantees for the Chinese sports delegation to participate in the Olympic Game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requirement for the preparations for the Olympic Games. The article uses methods of literature and case analysis to explore the necessity of legal preparing for the Olympic Games in China, the division of the Olympics legal guarantee cycle, and the basic content of the legal preparations for the Olympic Games.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we should increase the content of legal preparations in the preparations for the Olympic Games in China, establish a legal preparation mechanism for international large-scale sports events including the Olympic Games with the opportunity of the Tokyo Olympics, and establish the Olympic sports legal team, to formulate the Olympic legal protection strategy for the Chinese sports delegation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the Olympic Games.

Key words: competitive sports; Olympic Games; Olympic preparations; sports law; sports disputes; legal guarantee